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5〕2670 号

广州爱之家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 李业崧 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 2025 〕 2670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爱之家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由仲裁员陈慧华、黎柏辉、张婉嫦审理。		
应 到 时 间	20 25 年 3 月 20 日 上 午 9 3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二楼		
联 系 电 话	84692965 84692935 84692915	第 二 次 通 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20 25 年 02 月 20 日	



事实和理由：

本人李业松于2024年6月11日入职，任母婴销售岗位，因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日开始，经营不善，拖欠11月工资共8524元，大写：捌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此 致

申请人： 李业松 (签名或盖章)
2025年 1 月 20 日

- 注：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